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213破80号之一

申请人：江苏梦想方舟儿童体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2月7日，江苏梦想方舟儿童体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2022年12月7日，江苏梦想方舟儿童体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未接收到任何财产，江苏梦想方舟儿童体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总额42522203.98元，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250元，江苏梦想方舟儿童体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确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江苏梦想方舟儿童体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江苏梦想方舟儿童体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江苏梦想方舟儿童体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江苏梦想方舟儿童体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确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江苏梦想方舟儿童体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本院追加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

如下:

一、宣告江苏梦想方舟儿童体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江苏梦想方舟儿童体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汤 然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赵思浔

书 记 员 叶倬鸣